

# 中共友谊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友农领函〔2024〕1号



## 关于友谊县 2024 年度 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批复

各乡镇人民政府、有关单位：

友谊县 2024 年度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审定，同意计划实施以下项目，现批复如下：

### 一、产业发展项目

1、友谊县速冻玉米冷库建设项目二期。项目建设单位为友谊县兴隆镇人民政府。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加工车间 1 座及配套附属设施设备。项目建成后，采取有劳务工，无劳分红等方式，保障脱贫户收入来源得到巩固提升。为加快项目实施，保障项目如期运行，本次安排资金 203.69 万元（含项目管理费 4.69 万元）。

### 二、基础设施项目

2、友谊县兴隆镇平安村村内道路硬化工程项目二期。项目建

设单位为友谊县兴隆镇人民政府。主要建设内容为硬化村内道路 0.0171138 公里。项目实施后，可有效改善交通条件，方便居民生活出行。本次安排资金 23.92 万元。

3、友谊县建设乡兴华村垃圾清运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建设单位为友谊县建设乡人民政府，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垃圾清运设备 1 套。项目实施后，可在提升群众生活质量的同时提升人居环境。项目计划安排资金 195 万元，本次安排资金 17.39 万元，不足部分从上年度和本年度中省衔接结余资金进行补充。

### 三、其它项目

4、友谊县 2024 年公益岗位补助项目（补助类）。项目实施单位为友谊县就业服务中心。全县开发公益岗位 50 个，优先聘用（弱半劳动能力）脱贫人口就近就地务工，实现收入增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规定，黑龙江省政府决定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友谊县调整后的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 16.5 元（此前按 14 元标准执行）。本次安排资金 18 万元。

同时，友谊县 2024 年春季扶贫助学项目和友谊县 2024 年秋季扶贫助学项目，由于黑龙江省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平台使用权限仅限友谊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使用。为此，项目建设单位由友谊县教育和体育局调整为友谊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负责实施。

特此批复。

中共友谊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4 年 6 月 3 日

